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防洪专班办-09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水利局

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 38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合同一般条款.....	5
三、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成交通知书.....	14
五、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15
六、廉政合同.....	22



一、合同协议书

2024年11月11日，梧州市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梧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中标下浮费率为0.5%，合同暂定金额=上限价×（1-下浮率），上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即合同暂定金额=2000000.00×（1-0.5%）=1990000.00元。

即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99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1877358.49), 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112641.51), 增值税率为 6%。

结算方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设计费 < 合同暂定金额时, 合同结算费用 =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设计费 × (1 - 下浮率)。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设计费 ≥ 合同暂定金额时, 以合同暂定金额为准。即合同结算费用 = 上限价 × (1 - 下浮率), 下浮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风险因素变化而变化。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预算款;
- (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 (3)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获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支付完毕所有剩余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获得批复, 需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送审稿。

1.5.2 服务地点: 梧州市辖区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的期限、地点、派驻人员(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到位)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7】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梧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

正文到此为止。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梧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400 0076 6581 48

住所：梧州市西堤一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3861061

传真：0774-3861061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 0100 4985 0194 4H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2185946

传真：0771-21859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點。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

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时，合同结算费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设计费×（1-下浮率）。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计算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测）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时，以合同暂定金额为准。即合同结算费用＝上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风险因素变化而变化。

中标下浮率为 0.5% 本次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款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预算款；

（2）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4）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获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完毕所有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其他：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如不续签此处填“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依据采购人组织开展本次采购项的服务履约整体评价，视评价结果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合同续签服务。**（提醒：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且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续签条件和方式、时限告知潜在供应商。**）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5.1.1 成果资料内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含地质勘测内容)、用地预审等报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表)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

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

估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5.1.2 最终成果资料数量：

①纸质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用地预审等报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表)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12份。

②电子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用地预审等报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表)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的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图纸的电子版(CAD 版本、PDF 版本)。

5.1.3 报告编制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2023 年局部修订])；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SL166-201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345-200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WZZC2024-C3-990549-YTGC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0.5%。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关科

电话:0774-3861061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工

电话:13481671026



五、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梧州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项目顺利推进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充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4-防洪专班办-09）（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环保等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其他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相关及企业相关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监管、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三、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六）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

险。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章行为，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的人员或不符合标准的设备设施等。

（十一）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进行安全监督；

（十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作业现场火灾事故；
4. 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
6.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7. 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8. 因作业造成严重污染事件或遭到作业现场附近百姓严重投诉被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通报；
9. 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等客观原因要求停工的情形。

四、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甲方应按规定在进场作业前对乙方的资质、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严禁超资质范围作业，同时要求乙方制定施工作业安全保证措施，并进行备案。

（三）甲方应在进场作业前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四）甲方应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留交底书面记录或资料，乙方交底人员应在交底记录上签署。

（五）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六)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

-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二)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或环境。
- (四)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五)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资料。
- (六) 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安全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安全状态。

六、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实施方案。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按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考核。

(二) 乙方应依法取得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形成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清单，提出控制防范措施。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 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保证作业时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指定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六) 乙方应识别项目强制性标准要求并适用正确标准情况。

(七) 乙方应对风险较高的、检测试验等作业，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八) 乙方应制定作业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九) 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十) 乙方应遵守作业现场当地安全管理要求，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恢复现场原貌避免留下安全隐患。

(十一) 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甲方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加以重点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签到表等资料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十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或未验收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三)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安全帽和劳保服上醒目位置标识乙方单位的名称。

(十四)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澄清，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五) 工作未完成并恢复现场原貌前，不得拆除现场防护设施及标识，发现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恢复。

(十六) 对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有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保护和妥善保管。若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

(十七) 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十八)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如有）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九) 作业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时，应向甲方单位申请，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必要时经过论证），经甲方批准并确认达到动工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到场履行监管责任。

(二十) 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一)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范围内，临时聘用务工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

(二十二) 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二十三)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甲方公司有关规定开展。

(二十四) 保证工作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3、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4、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 5、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6、钻孔作业、洞室作业等场所的粉尘、噪声、毒物指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 7、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8、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9、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参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10、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11、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12、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3、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二十五) 同步完成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档案，并存现场项目部。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论是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存在虚假、造假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抢险、救灾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发生事故的，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七)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八、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未投保发生工伤、人身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附则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 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 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甲方（公章）：

梧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六、廉政合同

甲方：梧州市水利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帮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报告获得批复结束、付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b@126.com
2. 举报电话：0771-2898066

甲方（公章）：
梧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邓毅

乙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江桂明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岗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欧辉明（委托代理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办理广西桂江治理梧州市思良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合同名称）签订事宜。代理人在这过程中处理与此相关的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单位实施的行为。委托单位（委托人）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合同签署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